

## 稅務新聞 104-1015

- 一、 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 二、 出售農舍或農地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 三、 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委託國內營利事業為營業代理人，其營業代理人需符合之條件及申請報備應附之文件。
- 四、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即將上路，新舊規定有所不同請注意。
- 五、 法院判決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六、 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買進時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七、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備文件之規定。
- 八、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九、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予、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 一、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捐如未在限繳期限內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也就是禁止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時，即使已遭受禁止財產處分，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兩者目的並不相同。所以，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財產既經稅捐機關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稅捐機關通知禁止處分的財產，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欠稅擔保後，稅捐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10/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出售農舍或農地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小姐來電表示，若個人名下擁有農舍及農地，於出售他人時，是否須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不論何時取得、出售，均按舊制規定，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個人出售的農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其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屬土地交易損失，不適用個人土地交易損失減除的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219)

更新日期：2015/10/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委託國內營利事業為營業代理人，其營業代理人需符合之條件及申請報備應附之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營業代理人，其營業代理人需符合所得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任一條件，其條件如下：

-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三、經常為其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該局說明，營業代理人應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營業代理事實之申報及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之責任，報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或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駐我國之使領館或辦事處等駐華單位簽證之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正本。
- 二、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或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駐我國之使領館或辦事處等駐華單位簽證之外國營利事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三、營業代理人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 四、營業代理人出具之承諾書正本。

該局呼籲，我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申請擔任營業代理人時，除應備妥前揭相關文件及其中譯本外，尚應注意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之代理內容是否與前開所得稅法規定相符，以利稽徵機關審查。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10/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即將上路，新舊規定有所不同請注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應就全部收入減去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所得額，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於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

鑑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同步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不動產交易停止課稅，為求周延與公平，亦將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交易納入新制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該所特別針對個人部份提醒民眾，現制下(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房地只需就房屋部份(土地免納所得稅)以實價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於次年 5 月併同各項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在新制下(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土地不再免稅)，並且必需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亦即新制下係採分離課稅，而不能等到次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才併計報繳。

此外，由於房地合一新制下對於自住房地、繼承房地、持有期間及重購退稅等等皆有新規定與減免措施，該所已陸續舉辦對外講習課程(近期訂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該所 3 樓會議室舉辦)，民眾如對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有任何疑義，歡迎參加講習課程或直接來電詢問，將竭誠為您講解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王股長英明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10/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法院判決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高雄市美濃區黃小姐來電詢問：經法院判決分割之共有土地，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法院裁判分割之共有土地，雖各人依法院判決分割後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相等，但法院如認為其價格相當而未判令當事人間須以金錢互為補償者，應免課徵贈與稅。【#38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雅柔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61

更新日期：2015/10/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買進時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南投訊) 近來有營業人電話詢問，公司買進 5 人座自用乘人小汽車供業務使用，買進之價格內含進項稅額，可否於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買進時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該公司所購進之 5 人座自用乘人小汽車為供業務使用，支付之進項稅額依上開規定不得扣抵。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潘良良，電話 049-2223067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0/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備文件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該部於今(15)日核釋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備文件之規定如下：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故僅檢附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依法尚不得申報該扣除額。該部考量上開規定目的係為證明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確為身心障礙者，依此，為符合所得稅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乃比照現行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處理方式發布解釋，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應准追認其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免課贈與稅，但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3 年間死亡，生前 102 年間自其 A 銀行帳戶轉帳 287 萬元，匯入配偶乙君之 B 銀行帳戶，經該局核認屬被繼承人甲君對配偶乙君之贈與，並依相關法律規定，核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287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乙君（即納稅義務人）不服，主張該筆款項係被繼承人甲君對配偶乙君之債務清償非屬贈與，申請復查。

該局審理後以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帶病投保躉繳之增額終身壽險，嗣後終止契約，保險公司 102 年將解約金 287 萬元匯入被繼承人甲君 A 銀行帳戶，甲君旋即轉存定期存款 285 萬元，數月後併同其他定期存款解約款，自甲君 A 銀行帳戶電匯至乙君之 B 銀行帳戶，此時乙君就該筆存款，獨立享有法律上及經濟上之處分權，贈與之構成要件已成立；又因前開贈與行為是在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發生，該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繼承人乙君雖提示相關證據主張該筆款項為債務清償，惟經該局斟酌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尚難認為有借貸之事實，復查決定予以駁回。

該局提醒遺產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免課贈與稅，但應於遺產稅申報時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繳納遺產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5）

更新日期：2015/10/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建立正確憑證課稅制度，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規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稱機關團體)，雖以公益及慈善為目的，但當其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時，即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營業人」，如有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教育訓練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均應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10/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